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88年10月17日(八八)勤技圖字第三二一四號函訂頒
95年8月2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6年7月2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8年10月2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8年11月4日勤益科大圖字第0982000040號函修訂
100年11月2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10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11月16日勤益科大圖字第1092000039號函修訂
114年3月2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4年3月26日勤益科大圖字第1142000011號函修訂

- 一、**本校為謀求圖書館業務之發展，充份發揮圖書館之功能，特設置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**本會設委員若干人，由圖書館館長、各學院院長**指派代表**一人、各系(所)、體育室、語言中心、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及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、業界或校友代表一人、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。圖書館館長兼任召集人。推選代表委員任期為一年(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)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**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**圖書館重要章則與措施之審議。
 - (二)**圖書館經費預算之分配。
 - (三)**圖書館館務發展方向之研議。
 - (四)**圖書館與師生員工間意見之溝通。
 - (五)**促進館際合作及其他機構之聯繫。
 - (六)**其他有關圖書館業務之建議。
- 四、**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由圖書館館長召集，並主持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本校有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- 五、****本要點**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。